

烈性犬咬伤女童事件连日来持续引发关注。现今社会中,饲养宠物本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情,但若引发宠物伤人事件该由谁来担责?责任如何划分?特别是在主人疏于管理的情况下,宠物失控攻击撕咬路人,由此引发的刑事问题又该如何认定主人的刑事责任呢?

遛狗不拴绳要负哪些法律责任? 宠物伤人,该由谁担责?

大型犬失控咬人,如何定罪?

史某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其饲养的5条罗威纳犬、2条金毛犬散放于村里苗圃内,任犬只自由活动。此时,6岁女童小花由其叔叔樊某带至该苗圃内玩耍,史某见状并未告知对方自己饲养犬只的危险性,也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继续放任它们任意活动。后小花被其中的罗威纳犬咬伤,经鉴定构成重伤二级。案发后,史某的家属与被害方达成赔偿协议,赔偿了小花各项损失共计30.1万元。被害方出具书面材料,对史某予以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发后,史某自动投案,能够如实供述其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属自首;且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取得对方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史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最终判决史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解析:携带犬只出户,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根据《北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准养犬类的公告》,重点管理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其他区为一般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和成年体高超过35厘米的犬种,如獒犬、德国杜宾犬、圣伯纳犬、罗威纳犬、阿富汗猎犬、灵缇、苏俄牧羊犬、英国斗牛犬、松狮犬、斑点犬、秋田犬、贝林登梗等均属于禁养犬种。但盲人及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的,用于导盲和生活扶助的工作犬,不受35厘米体高的限制。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九章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专门规定,在我国,宠物与一般财产并无区别,同样适用财产的相关规定,因宠物交易、侵权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由宠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履行和承受。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见,遛犬时没有按照要求系犬绳,如果犬失控伤人,不仅要赔偿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法律责任,宠物饲养人也责无旁贷。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上述案件中,犬只饲养人史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虽已预见但轻信自己可以避免,因而发生所饲养犬只伤害他人的事件。被害儿童是因犬只饲养人的过失而受伤,且经鉴定已达重伤程度,饲养人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由此可见,即使只是致一人重伤,狗主人也会因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而受到刑事追责。

被宠物牵引绳绊倒,谁来担责?

白某在小区楼下散步,正巧在拐弯处与遛狗的张女士相遇,由于当时天色较暗且没有路灯,白某被张女士手中牵着的狗绳绊倒,去医院救治后确诊为股骨骨折。白某诉至法院,要求张女士赔偿医疗费等。法院审理后认为,白某被狗绳绊倒,涉案犬只并未伤人,虽然张女士在遛狗时使用了牵引绳,但仍然给

他人造成了不利影响和损害后果。关于责任比例问题,法院综合全案情况,酌情判定张对白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解析:根据《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中的规定: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率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可见,养犬人在携犬外出时,对行人有合理的避让义务。上述规定的出发点在于养犬人和管理人对于犬只采取恰当的安全管理措施,从而达到维持犬只所处环境的安全性和适宜性,保障他人不会因此产生不必要的危险。需要注意的是,遛狗牵绳是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非责任免除的依据。

未拴绳宠物犬被轧,能索赔吗?

王某在小区遛狗未拴狗绳,此时,傅某驾车经过,将其中一只白色小犬轧倒。王某称救治宠物犬花费了3万余元,并且还请假照顾产生了误工费损失,因此要求傅某赔偿。法院认定,王某作为宠物的监管者,遛狗没有束犬链,自身存在过错,且王某自述其叫声惊吓了涉案宠物犬致使它突然跑动,傅某驾车正常低速行驶,不存在过错,因此法院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解析:我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在公共区域,宠物饲养人一定要看管好自家的宠物,出门遛狗(或其他宠物)必须要系好牵引绳,这样不仅可以保护宠物免受意外伤害,也能保护他人的人身安全。宠物受伤甚至丧命虽然都是我们不愿看到的,但不能因此要求他人承担因宠物主人违法违规行为所引发的不利后果。

流浪动物伤人,该谁负责?

陈某在一家批发市场的肉摊前被一只流浪狗咬伤,经医院治疗共花费732元,遂起诉肉摊主人及市场。陈某认为,肉摊主人是该

流浪狗实际的饲养人和管理人。他提交的照片显示,肉摊门口摆放着一只碗。但摊主表示,惹祸的流浪狗并非其本人饲养管理。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主张摊主承担侵权责任的证据不足,但批发市场作为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陈某被狗咬伤,结合过错程度,判定批发市场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解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基于动物自身的危险属性及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社会公共安全的注意义务,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饲养的动物具有妥善管理义务。无论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动放弃,还是被动丧失对动物的占有,一旦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能查明有原饲养人的,由原饲养人承担责任。如果无法查明饲养人,要看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举例来说,如果流浪狗进入小区,就属于物业管理的范畴;一旦流浪狗在小区内造成伤人事件,那么赔偿责任应该由物业公司承担。

多次纵犬伤人,如何量刑?

胡某饲养的两条大狗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先后咬伤蒋某、文某、唐某等人,他只赔偿了少量医疗费。后来,胡某骑摩托车带着上述两条没系狗链的大狗出门,途中,狗又将骑电动车路过的曾某咬伤。经鉴定,曾某的伤势构成重伤二级,共花了近30万元医疗费。最终,法院判决胡某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解析: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本案中,宠物主人明知所饲养的品种属于烈性犬的范围,且肇事犬曾经咬伤过多名

被害人,会造成他人重伤、死亡等后果,仍不采取约束措施,继续带烈性犬外出时未套狗链、未尽责看管义务,轻信自己能够制止狗伤人的行为,才会再三给被害人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这种多次纵容恶犬伤人的主人,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未被圈养或拴养的烈性犬对公共场所的安全,以及他人的生命、财产权利有着重大威胁。因此,当违法饲养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以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法院应以过失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致人伤亡的烈性犬饲养人进行定罪量刑,视情节轻重,最高可能会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烈性犬咬死人,应处何种刑罚?

赵某与他人共同经营养殖林蛙,并雇佣孙某看管、喂养。孙某带着两条卡斯罗犬及两条马犬(未办狗证)一起到林场工作地点,他明知这四条狗是大型犬,性情凶猛,具有攻击性,但每日遛狗时仍不采取任何约束措施,任其自由奔跑。一天,范某与丈夫张某某七人到林场山上游玩,途中,范某因接电话落于后方,遭到孙某散放的四条狗的撕咬。张某某等人发现后将狗赶走,范某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范某符合生前因动物撕咬造成全身多发软组织损伤导致失血过多死亡。最终,孙某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解析: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关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孙某明知自己饲养的狗属于猛犬、护卫犬或工作犬,生性凶猛,具有攻击性,其已经预见该犬可能会侵害他人,并造成严重后果,但仍疏于监管,且未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宠物登记、防疫等措施,以致被害人被严重咬伤,失血过多死亡,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生命权,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以刑罚。

如果饲养人明知所养宠物比较凶猛或有攻击性,还将其带到户外,一旦宠物突发攻击性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宠物伤人后没有及时将伤者送医,饲养人都可能涉嫌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主人外出时要看管好宠物,规范自身饲养宠物的行为,出门遛狗一定要系好牵引绳、佩戴嘴套,防止恶犬失控跑到公共区域伤人。

(据《北京日报》)

各地做法

记者 曹吟秋 整理

日前,四川崇州一女童在小区内被未拴绳的烈犬撕咬致重伤,随后烈犬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连日来,多地发布临时性通知或开展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

河南:

严查未拴绳犬只

10月17日起,河南郑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始严查未拴绳犬只,看到没有拴绳的狗直接抓走。郑州市规定,每周不少于两次联合执法。对于携犬出户不拴犬绳,进行两百以上五百以下的罚款;对不及时清理粪便的,进行五十以上二百以下的罚款;对饲养禁养犬只,将责令其整改,并处以五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拒绝改正,将没收犬只。

河南沈丘县城市综合执法局10月17日宣布,为进一步规范县城区域养犬行为,该局决定开展大型犬、烈性犬、无主犬等禁养犬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通过集中整治活动,尽快实现县城区域内无大型犬、烈性犬及无主犬的目标。该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称,依法收容(收缴)大型犬、烈性犬、无主犬。在居民遛犬的高峰时段、地段,严防死守,依法查处收容,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的无主犬,视情采取妥善方法予以收容处理;对在居民楼院、小区、单位、工地、公园等发现的大型犬、烈性犬等禁养犬的依据《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规定,予以收缴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

多地发布倡议书呼吁文明养犬

成都市青羊区文明办近期发布了《文明养犬倡议书》,当地多个街道办微信公众号相继转载。该倡议书倡议养犬市民携爱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率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倡议书还呼吁养犬市民外出遛犬时请为犬只戴上犬链、嘴套等,避免伤人、走失、打斗、中毒等种种意外;在家饲养犬只期间请小心看护管理,关好家中大门,避免犬只不慎溜走失。

四川仁寿县怀仁街道大道社区居民委员会18日发布文明养犬倡议书,倡导居民加强管理,科学养宠。树立依法养宠、文明养宠意识,日常养宠生活中,约束好宠物,耐心驯养,养成良好的习惯,避免影响他人。还应用到具有合格资质的宠物医院定期为宠物接种疫苗并进行相关体检。

浙江宁波镇海:

多部门联动积极倡导文明养犬

为向周边居民持续渗透文明养犬意识,构筑人犬和谐的宜居环境,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同公安部门和各镇、街道单位,在辖区大力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据了解,自2021年起,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分别与宁波城管义工协会镇海办事处、宁波领养公益组织、镇海区新闻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宠物领养暨文明养犬宣传日、镇灵通“益起来”萌宠志愿服务公益行等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养犬知识问答,为市民提供免费发放犬链、赠送文明养犬小礼品等一系列便民服务,前后共吸引数百名社区居民和养犬人士前来参与,推动文明养犬理念深入人心。

此外,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镇海各街镇执法队加大力度组织不文明养犬执法整治行动,今年,已面对面向居民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发放犬类管理宣传资料千余次,教育整改不文明养犬行为600余起,行政处罚220余起,捕捉收容流浪犬近七百只。同时,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根据《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居民在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请务必遵守相关规范。

据悉,未来除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外,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多个部门将持续联合行动,从严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引导纠正违法违规养犬行为,营造文明养犬优良风气。

评论

恶犬伤人究竟谁之责,如何解?

10月16日,四川崇州一小区发生大型黑色犬撕咬2岁幼童事件,据崇州警方通报:2岁幼童全身多处咬伤,右臂挫裂伤,右侧肋骨骨折。目前生命体征平稳。10月17日,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到案。警方已对该事件立案侦查,并对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数十秒的视频看得让人痛心,在为受伤幼童担忧的同时,我们也当深思:恶犬伤人事件究竟是谁之责?该如何破解?

近年来,恶犬伤人事件频频被曝出,仅细数今年因未对狗采取安全措施致他人受伤的事件,就足以骇人听闻:6月,江西南昌一小区业主遛大型犬未牵绳将一女孩脖子咬伤;9月,浙江温州一中年女子的脸部被狗咬伤,共缝了500多针;10月,江苏滨海一女子被未拴绳的狗扑倒撕咬……

事实上,对于恶犬伤人事件,人们口诛笔伐的并不是狗,而是养犬人。

治理养犬乱象,要防患于未然。要压实物业公司的责任。就此案来讲,狗是如何进入小区内的?发现没有牵绳的狗为什么不及时处理?公共区域自然有公共规则,物业有责任对此乱象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预防措施。

治理养犬乱象,还要找到病根。“遛狗不牵绳”行为争议不断,但究竟是何种原因致其屡禁难绝?其一,部分养犬人士认为自家的狗牵不牵绳是私事,别人指点属于“多管闲事”;其二,养犬人士会对自家的狗有“滤镜”,认为自家的狗平时在家温顺乖巧,出门在外也会如此;其三,养犬管理规定约束力度不足,责任划分不明。此外,如果没有产生严重后果就没人较真、不了了

之的现状,也让“遛狗不牵绳”行为变得肆无忌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提出,携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除此之外,文明养犬的法规也应当进一步完善。从登记办证、接种疫苗、养犬明确、畅通举报通道等,每一个环节都需要明确养犬人及物业所需承担的责任,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养犬人登记办证后如果出现遛狗不拴绳情况是否以记录在案,对养犬人进行提醒、警告且达到一定次数就可以责令其若干年

内不得饲养宠物狗?外来犬只未牵绳进入小区,物业公司需如何处置?外来犬只进入小区伤人,物业公司应承担哪些责任?收到群众举报后,物业公司应该如何处理?这些都需要细化落实,且不打折扣地落实。

归根结底,养犬人士自身的行为才是破题之本,而行为需有刚性规则,强硬执法力度、严厉处罚措施加以约束。对于此次恶犬伤人事件,须依法追究狗主人的法律责任,以达到警示众人的效果。在饲养宠物普遍化的今天,公众不能因“宠物伤人”而将所有“养犬行为”一棒子打死,但很显然,养犬人士也必须遵守相关法律,监管部门也必须拿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手段,不能让“恶犬伤人”再次发生。

(据正义网)